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110 --> 1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3 類、N3 類、 O3 類、O4 類 及 M2 類、N2 類 (如有裝設者)	<p>1.113/1/1 起，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11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11 審查報告。</p> <p>2.113/1/1 前已取得 11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聲響音量及頻率」符合 111 基準條文 3.2.1 之規定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113/1/1 起得使用原 110 審查報告代替 11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111 審查報告)。</p> <p>3.113/1/1 前已取得 11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聲響音量及頻率」未符合 111 基準條文 3.2.1 之規定者，113/1/1 起應檢附完整 11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11 審查報告。</p> <p>4.113/1/1 前已取得 11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有安裝暫停功能者，113/1/1 起應檢附完整 11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11 審查報告。</p> <p>5.其餘未取得 11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11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11 審查報告。</p>

462 -->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 二·五公噸之 M1 類	<p>1.108/1/1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463檢測報告再辦理463審查報告。</p> <p>2.112/1/1起，</p> <p>(1)112/1/1前已取得461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且胸腔壓縮指數符合463基準條文6.1.3.1規定者，112/1/1起得使用原461審查報告代替463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463審查報告)。</p> <p>(2)112/1/1前已取得461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配備自動門鎖系統者，112/1/1起應檢附完整463檢測報告再辦理463審查報告。</p> <p>(3)112/1/1前已取得462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胸腔壓縮指數符合463基準條文6.1.3.1規定者，112/1/1起得使用原462審查報告代替463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463審查報告)。</p> <p>(4)112/1/1前已取得461或462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如胸腔壓縮指數非符合463基準條文6.1.3.1規定者，112/1/1起應檢附完整463檢測報告再辦理463審查報告。</p> <p>(5)其餘未取得461或462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463檢測報告再辦理463審查報告。</p>

<b>490 --&gt; 491 座椅強度</b>	
<b>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b>	
1.106/1/1 起，新型式之座椅應檢附完整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2.108/1/1 起，	
(1)108/1/1 前已取得 490 審查報告之 <u>下列既有型式座椅</u> ，108/1/1 起得使用原 490 審查報告代替 49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1 審查報告)。	
A. <u>安裝在 M1 類車輛之座椅。</u>	
B. <u>安裝在 N 類車輛之座椅。</u>	
C. <u>安裝在 M2 與 M3 類車輛(第一類及 A 類)之座椅。</u>	
D. <u>安裝在 M2 與 M3 類車輛(第二類、第三類及 B 類)之非乘客座椅。</u>	
E. <u>安裝在 M2 類車輛(第二類、第三類及 B 類)之乘客座椅。</u>	
F. <u>安裝在 M3 類車輛(第二類及 B 類)之乘客座椅。</u>	
(2)其餘未取得 49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座椅應檢附完整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3.111/1/1 起，	
(1) <u>111/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乘客座椅</u> ，如係使用於第三類型之 M3 類車輛且藉由機械方式固定於車體結構上，111/1/1 起得繼續使用原 491 審查報告。	
(2) <u>111/1/1 前已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乘客座椅</u> ，如係使用於第三類型之 M3 類車輛且藉由夾持方式固定於車體結構上，111/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91 基準條文 5.1.1.3 規定之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91 審查報告之使用於第三類型之 M3 類車輛所有型式乘客座椅應檢附完整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b>630 --&gt;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b>	
<b>適用車種</b>	<b>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b>
設有立位之軸距逾四公尺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立位之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低地板大客車	1.106/1/1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631檢測報告再辦理631審查報告。
	2.107/1/1起，
	(1)107/1/1前已取得630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631基準條文嬰幼兒車區及博愛座數量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631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630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631檢測報告再辦理631審查報告。
	3.111/7/1起，
(1) <u>111/7/1前已取得630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u> ，若未設有輪椅升降台者，111/7/1起得使用原630審查報告代替631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631審查報告)。	
(2) <u>111/7/1前已取得630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u> ，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111/7/1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631基準條文13.3.1.3至13.3.1.6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631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630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631檢測報告再辦理631審查報告。
---

備註：

- 1.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
- 2.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 3.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 4.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 5.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
- 6.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